

方正富邦恒生沪深港通大湾区综合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LOF） 2020 年年度报告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1 年 3 月 30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基金财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3.3 其他指标	9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9
§4 管理人报告	10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0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2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3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4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5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5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5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6
§5 托管人报告	17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7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7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7
§6 审计报告	18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8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8
§7 年度财务报表	21
7.1 资产负债表	21
7.2 利润表	22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23
7.4 报表附注	24
§8 投资组合报告	48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8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8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9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56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8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58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8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58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58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8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8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8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60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60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60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60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60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61
§11 重大事件揭示	62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62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62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62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62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62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62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62
11.8 其他重大事件	64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8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68
§13 备查文件目录	68
13.1 备查文件目录	68
13.2 存放地点	68
13.3 查阅方式	68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方正富邦恒生沪深港通大湾区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方正富邦沪深港通大湾区综指（LOF）
场内简称	湾区 LOF
基金主代码	1673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上市开放式（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9 月 26 日
基金管理人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938,789.58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20 年 1 月 6 日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用组合复制策略及适当的替代性策略以更好的跟踪标的指数，实现基金投资目标。正常情况下，本基金力争控制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35%，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 4%。组合复制策略即按照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构建基金的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对股票投资组合进行相应地调整。替代性策略即对于出现市场流动性不足、因法律法规原因个别成份股被限制投资等情况，导致本基金无法获得对个别成份股足够数量的投资时，基金管理人将通过投资其他成份股、非成份股、成份股个股衍生品等方式进行替代。
业绩比较基准	恒生沪深港通大湾区综合指数收益率×95%+人民币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品种。同时本基金为指数基金，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通过港股通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蒋金强	李申
	联系电话	010-57303988	021-60637102
	电子邮箱	jiangjq@founderff.com	lishen.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8-0990	021-60637111
传真		010-57303718	021-60635778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院 5 号楼 11 层（11）1101 内 02-11 单元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院 5 号楼 11 层 02-11 房间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邮政编码		100037	100033
法定代表人		何亚刚	田国立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日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founderff.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地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0 年	2019 年 9 月 2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6,041,506.89	-757,876.10
本期利润	8,556,547.53	8,581,549.0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371	0.0285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3.51%	2.8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8.48%	2.91%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2,179,258.06	-733,718.96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193	-0.002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2,118,047.64	294,904,465.9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193	1.0291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21.93%	2.91%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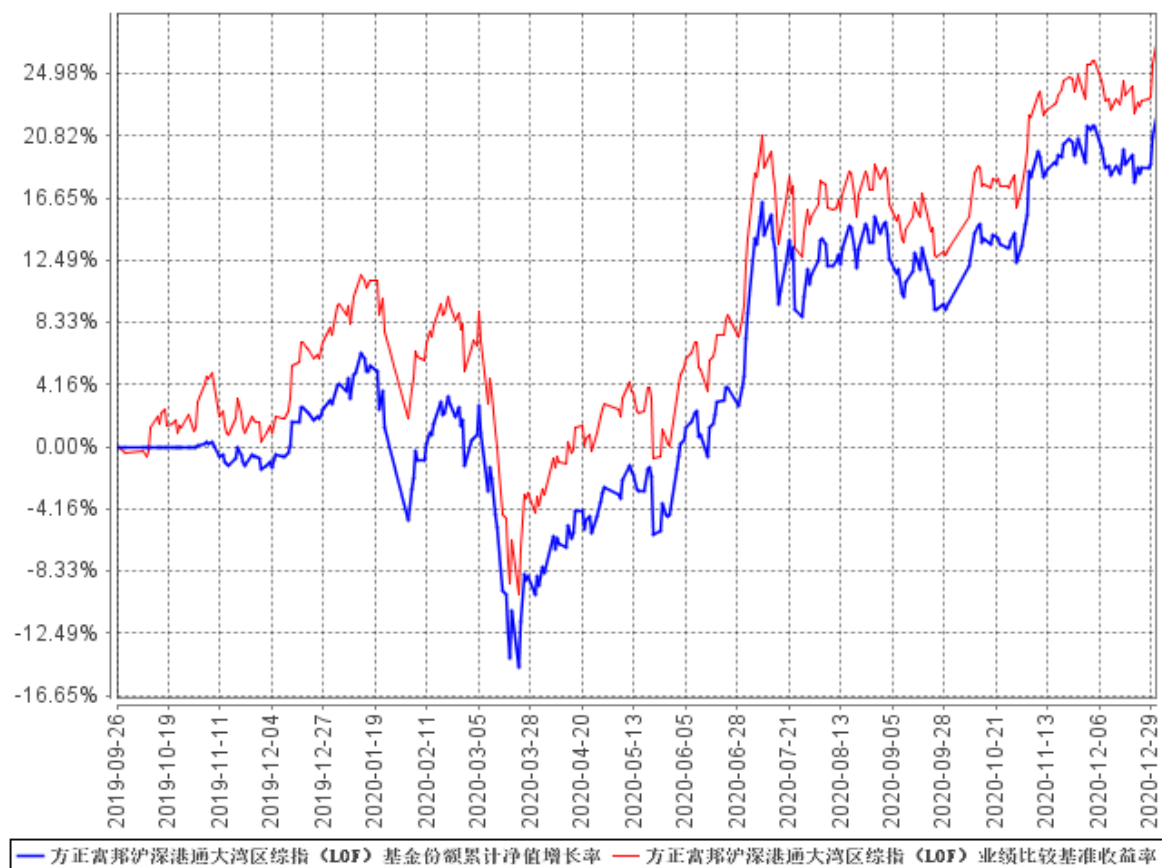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1.20%	0.87%	12.02%	0.84%	-0.82%	0.03%
过去六个月	17.30%	1.11%	16.88%	1.06%	0.42%	0.05%
过去一年	18.48%	1.36%	18.06%	1.31%	0.42%	0.0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1.93%	1.22%	26.88%	1.21%	-4.95%	0.01%

注：方正富邦恒生沪深港通大湾区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业绩比较基准为：恒生沪港通大湾区综合指数收益率×95%+人民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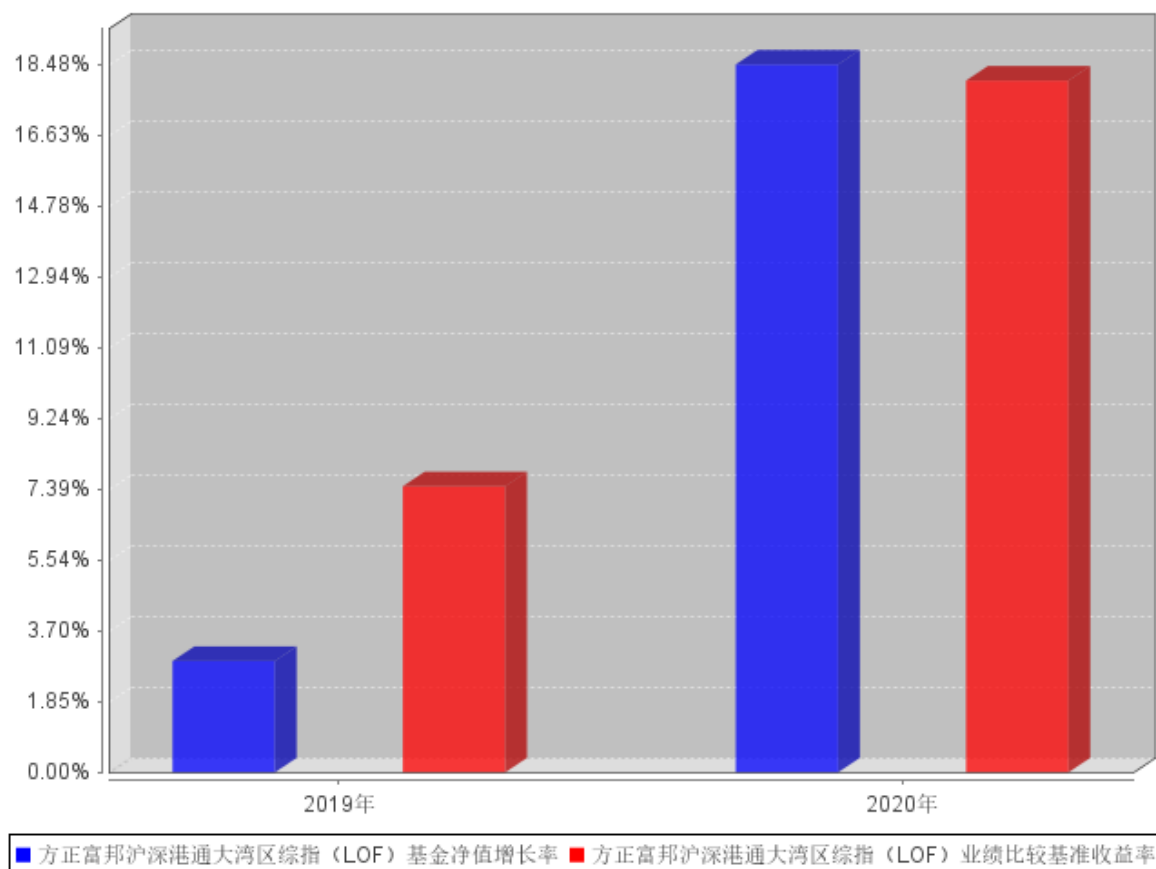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方正富邦沪深港通大湾区综指（LOF）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方正富邦沪深港通大湾区综指（LOF）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3.3 其他指标

无。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过往三年未进行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证监许可【2011】1038 号）于 2011 年 7 月 8 日成立。本公司注册资本 6.6 亿元人民币。本公司股东为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份比例 66.7%；富邦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份比例 33.3%。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管理 29 只证券投资基金：方正富邦创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方正富邦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方正富邦货币市场基金、方正富邦金小宝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方正富邦睿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方正富邦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方正富邦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方正富邦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方正富邦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方正富邦富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方正富邦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方正富邦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方正富邦信泓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方正富邦天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方正富邦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方正富邦天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方正富邦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方正富邦恒生沪深港通大湾区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方正富邦添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方正富邦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方正富邦天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方正富邦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方正富邦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方正富邦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方正富邦禾利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方正富邦 ESG 主题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方正富邦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方正富邦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管理 14 个特定客户资产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吴昊	指数投资部总经理兼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9 年 9 月 26 日	—	6 年	本科毕业于北京邮电大学，研究生毕业于北京邮电大学，2014 年 9 月至 2018 年 4 月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数量投资部任副总裁；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6 月于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数投资部任部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19 年 6 月至报告期末于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数投资部任部门总经理。2018 年 6 月至报告期末，任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 年 11 月至报告期末，任方正富邦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 年 11 月至报告期末，任方正富邦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 年 1 月至报告期末，任方正富邦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 年 3 月至报告期末，任方正富邦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 年 5 月至报告期末，任方正富邦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 年 9 月至报告期末，任方正富邦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 年 9 月至报告期末，任方正富邦天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 年 9 月至报告期末，任方正富邦天恒灵活配
--	--	--	--	--

					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 年 9 月至报告期末，任方正富邦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 年 9 月至报告期末，任方正富邦恒生沪深港通大湾区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2019 年 11 月至报告期末，任方正富邦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2020 年 1 月至报告期末，任方正富邦天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0 年 9 月至报告期末，任方正富邦创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 年 10 月至报告期末，任方正富邦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 年 12 月至报告期末，任方正富邦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	--	--	---

注：1. “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均未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配套法规、《方正富邦恒生沪深港通大湾区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基金运作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和约定，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为保证公司所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得到公平对待，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以及《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制定《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对公平交易的原则与内容，研究支持、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行为监控和分析评估，报告、信息披露和外部监督进行了详细的梳理及规范。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制度建立科学的研究、投资决策、交易、公平交易分析体系，并通过加强交易执行环节内部控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根据恒生电子投资交易系统公平交易稽核分析模块定期出具公司不同组合间的公平交易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管理活动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严禁直接或者通过与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

在投资决策内部控制方面，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统一的投资研究管理平台和全公司适用的投资对象备选库和交易对象备选库，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取研究信息、投资建议及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平等的机会。健全投资授权制度，明确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建立投资组合投资信息的管理及保密制度，通过岗位设置、制度约束、技术手段相结合的方式，使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持仓和交易等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相互隔离。

在交易执行控制方面，本基金管理人实行集中交易制度，交易部运用交易系统中设置的公平交易功能并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严格执行所有指令，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对于一级市场申购等场外交易，按照公平交易原则建立和完善了相关分配机制。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对异常交易的控制制度，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尽管经历了疫情在全球尤其是欧美国家的爆发和蔓延冲击，美股也于单月触发历史罕见的四次熔断，由于政策应对及时、有力，全球整体流动性水平保持充沛状态，2020 年全年来看，全球主要资产尤其是风险资产均取得了明显收益。就 A 股而言，2020 年市场主要指数继续延续 2019 年的牛市格局，在这样的市场环境下，全市场偏股主动型基金 2020 年收益率的中位数超过 40%。整体市场流动性维持积极，政策环境更为友好，房住不炒大背景下，居民资产配置不断转向股市，这是 A 股 2020 年走势积极最为核心的逻辑和驱动力。

本基金跟踪的标的指数为恒生沪深港通大湾区综合指数，恒生沪深港通大湾区综合指数，覆盖于香港和/或中国内地上市、并主要在粤港澳大湾区（大湾区）营运的公司。大湾区包括九个城市和两个特别行政区—香港、澳门、广州、深圳、珠海、佛山、中山、东莞、肇庆、惠州和江门。该指数由 250 只成份股公司构成，选股范围为具有互联互通交易资格且主要在九市二区营运的港股及 A 股公司，以综合反映大湾区上市公司的整体状况。

本基金主要采取组合复制策略及适当的替代性策略以更好的跟踪标的指数，力争实现基金投资目标。报告期内，本基金所跟踪的恒生沪深港通大湾区综合指数上涨 18.94%。

基金运作层面，报告期内，本基金严守基金合同认真对待投资者申购、赎回以及成分股调整事项，保障基金的正常运作，基金跟踪误差以及日均偏离度等指标控制在合同规定范围之内。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2193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8.48%，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8.06%。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21 年，我们认为国内权益市场的政策基础优化、宏观流动性和经济增长总体仍较为友好，尽管 A 股整体估值已不便宜，且存在结构性估值泡沫，但产业红利、政策导向和个股业绩趋势继续向好的确定性进一步上升，基于细分行业景气分化的行情发酵的基础仍在，市场整体的活跃度有望在增量配置资金流入的投资背景下得以延续，因而 A 股市场在 2021 年仍然是可以有所作为的。2021 年港股市场受益于后疫情时期下的全球经济逐步复苏，港股市场上市公司利润增长有望迎来反转。同时，2021 年作为中国“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中国经济有望继续保持平稳复苏，传统经济动能仍将持续，新经济发展为经济注入新活力。2021 年港股将继续受益于中概股回归以及新经济龙头的成长，港股市场有望迎来估值修复与创新成长的共振，迎来一波牛市。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的监察稽核的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1. 坚持做好合规风险的事前、事中与事后控制，履行依法监督检查职责，督促基金加强风险把控，规范运营。
2. 日常监察和专项监察相结合，通过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专项监察等工作方法，加强了对基金日常业务的合规审核和合规监测，并加强了对重要业务和关键业务环节的监督检查。
3. 根据监管法律法规的最新变化，不断推动公司各部门更新与完善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和业务流程，制定、颁布和更新一系列制度，确保内控制度的全面、合法、合规。
4. 加强法律法规的教育培训与宣传，促进公司合规文化的建设。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公司设立的基金估值委员会为公司基金估值决策机构，负责制定公司所管理基金的基本估值政策，对公司旗下基金已采用的估值政策、方法、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审核监督，对因经营环境或市场变化等导致需调整已实施的估值政策、方法和流程的，负责审查批准基金估值政策、方法和流程的变更和执行。确保基金估值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公平、合理，有效维护投资人的利益。估值委员会由公司分管估值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督察长、投资总监、研究部负责人、基金运营部负责人及合规与风险管理部负责人组成。

公司基金估值委员会下设基金估值工作小组，由具备丰富专业知识、两年以上基金行业相关领域工作经历、熟悉基金投资品种定价及基金估值法律法规、具备较强专业胜任能力的基金经理、数量研究员、风险管理人员、监察稽核人员及基金运营人员组成。

基金经理作为估值工作小组的成员之一，在基金估值定价过程中，充分表达对相关问题及定价方案的意见或建议，参与估值方案提议的制定。但对估值政策和估值方案不具备最终表决权。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还包括本基金托管银行，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基金估值及净值计算履行复核责任。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基金法》、《方正富邦恒生沪深港通大湾区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分红。

本基金截止本报告期末不存在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应分配但尚未实施利润分配的情形。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于 2020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出现了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本基金管理人拟定的解决方案为持续营销，已将解决方案上报证监会。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报告期，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德师报(审)字(21)第 P01595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方正富邦恒生沪深港通大湾区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全体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方正富邦恒生沪深港通大湾区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方正富邦恒生沪深港通大湾区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方正富邦恒生沪深港通大湾区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强调事项	—
其他事项	—
其他信息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方正富邦恒生沪深港通大湾区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	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

责任	员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方正富邦恒生沪深港通大湾区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方正富邦恒生沪深港通大湾区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终止经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方正富邦恒生沪深港通大湾区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方正富邦恒生沪深港通大湾区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

	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方正富邦恒生沪深港通大湾区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杨丽	杨婧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1 年 3 月 29 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方正富邦恒生沪深港通大湾区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报告截止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4.7.1	1,334,977.12	99,955,758.42
结算备付金		795.49	777,973.47
存出保证金		8,616.16	20,138.09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11,429,485.70	204,088,500.47
其中：股票投资		11,429,485.70	204,019,500.47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69,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75,950.27	-
应收利息	7.4.7.5	165.93	11,396.07
应收股利		3,119.45	15,797.88
应收申购款		1,085.88	39,636.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12,954,196.00	304,909,201.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2.36	5,511,439.69
应付赎回款		678,387.31	3,977,614.50
应付管理人报酬		8,244.77	190,534.84
应付托管费		1,648.96	38,106.97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7,692.74	157,051.82
应交税费		-	0.36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140,172.22	129,987.19
负债合计		836,148.36	10,004,735.3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9,938,789.58	286,576,897.45
未分配利润	7.4.7.10	2,179,258.06	8,327,568.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118,047.64	294,904,465.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954,196.00	304,909,201.28

报告截止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1.2193 元，基金份额总额 9,938,789.58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方正富邦恒生沪深港通大湾区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 年 9 月 26 日(基 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9,948,761.31	9,709,514.48
1.利息收入		67,283.32	525,993.7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67,274.00	525,897.08
债券利息收入		9.32	96.64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证券出借利息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7,055,104.89	-194,486.1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15,883,017.81	-335,257.65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21,426.26	34,054.2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5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
股利收益	7.4.7.16	1,150,660.82	106,717.31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7,484,959.36	9,339,425.10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311,332.46	38,581.78
减：二、费用		1,392,213.78	1,127,965.48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488,643.36	594,691.72
2. 托管费	7.4.10.2.2	97,728.55	118,938.34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	—
4. 交易费用	7.4.7.19	582,496.42	295,902.48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税金及附加		0.02	0.04
7. 其他费用	7.4.7.20	223,345.43	118,432.9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556,547.53	8,581,549.00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56,547.53	8,581,549.00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方正富邦恒生沪深港通大湾区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86,576,897.45	8,327,568.46	294,904,465.9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8,556,547.53	8,556,547.5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76,638,107.87	-14,704,857.93	-291,342,965.80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4,252,230.34	101,427.35	4,353,657.69
2. 基金赎回款	-280,890,338.21	-14,806,285.28	-295,696,623.4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938,789.58	2,179,258.06	12,118,047.64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 年 9 月 2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03,741,891.26	—	303,741,891.2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8,581,549.00	8,581,549.0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7,164,993.81	-253,980.54	-17,418,974.35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8,394,965.10	141,712.38	8,536,677.48
2. 基金赎回款	-25,559,958.91	-395,692.92	-25,955,651.8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86,576,897.45	8,327,568.46	294,904,465.91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 何亚刚	_____ 李长桥	_____ 刘潇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方正富邦恒生沪深港通大湾区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第 1288 号文准予募集注册并公开发行,由基金管理人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方正富邦恒生沪深港通大湾区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起,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起至 2019 年 9 月 20 日止向社会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上市开放式(LOF),存续期限为不定期,募集期间的扣除认购费后的实收基金(本金)为人民币 303,589,462.43 元,登记机构计算并确认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折算基金份额的利息为人民币 152,428.83 元,以上实收基金(本息)合计为人民币 303,741,891.26 元,折合 303,741,891.26 份基金份额。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德师报(验)字(19)第 00471 号验资报告。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基金合同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正式生效。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方正富邦恒生沪深港通大湾区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上市交易公告书》，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9]862 号文审核同意，本基金 6,893,548.00 份基金份额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截至报告期末最新公告的《方正富邦恒生沪深港通大湾区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恒生沪深港通大湾区综合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依法发行上市的其他股票（包括港股通标的股票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得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恒生沪深港通大湾区综合指数收益率 $\times$ 95%+人民币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times$ 5%。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及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同时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若干基金行业实务操作。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开放式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本基金于 2020 年 7 月 7 日起至本年末连续 124 个工作日基金净值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方正富邦恒生沪深港通大湾区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资产净值连续 60 个工作日低于 5,000 万元的解决方案报告》并积极执行前述报告中的解决方案，并未计划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故本基金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上年度可比期间为 2019 年 9 月 2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贷款和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及债券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对于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时股票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2）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3）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

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贷款和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红利发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为正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对于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本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和《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中基协发[2017]6号）的相关规定进行估值，估值方法考虑了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以及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的影响，流动性折扣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独立提供。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

惠政策的通知》、2008 年 9 月 18 日《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14]8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免征增值税；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资管产品运营业务，以基金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2) 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股票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对基金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H 股公司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提出申请，由中国结算向 H 股公司提供内地个人投资者名册，H 股公司按照 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基金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非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由中国结算按照 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

(4) 对于基金从事 A 股买卖，出让方按 0.10%的税率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受让方不再缴纳印花税。对于基金通过沪港通买卖、继承、赠与联交所上市股票，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现行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

(5) 本基金分别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额的 7%、3%、2%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1,334,977.12	99,955,758.42
定期存款	-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
其他存款	-	-
合计：	1,334,977.12	99,955,758.42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9,576,931.27	11,429,485.70	1,852,554.43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银行间市场	-	-	-
	合计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9,576,931.27	11,429,485.70	1,852,554.43
项目		上年度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194,680,075.37	204,019,500.47	9,339,425.10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69,000.00	69,000.00	-
	银行间市场	-	-	-
	合计	69,000.00	69,000.00	-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194,749,075.37	204,088,500.47	9,339,425.10
----	----------------	----------------	--------------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无。

7.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105.62	11,002.54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56.02	373.84
应收债券利息	-	9.68
应收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	-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	-
应收申购款利息	-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
应收出借证券利息	-	-
其他	4.29	10.01
合计	165.93	11,396.07

7.4.7.6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其他资产。

7.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7,692.74	157,051.82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
合计	7,692.74	157,051.82

7.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172.22	14,987.19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
预提费用	140,000.00	115,000.00
合计	140,172.22	129,987.19

7.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286,576,897.45	286,576,897.45
本期申购	4,252,230.34	4,252,230.34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280,890,338.21	-280,890,338.21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变动份额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9,938,789.58	9,938,789.58

注：如有相应情况，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及金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及金额。

7.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733,718.96	9,061,287.42	8,327,568.46
本期利润	16,041,506.89	-7,484,959.36	8,556,547.53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1,873,690.36	-2,831,167.57	-14,704,857.93
其中：基金申购款	390,036.80	-288,609.45	101,427.35
基金赎回款	-12,263,727.16	-2,542,558.12	-14,806,285.28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3,434,097.57	-1,254,839.51	2,179,258.06

7.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 年 9 月 26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51,283.72	317,521.03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126,000.00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4,401.14	81,215.42
其他	1,589.14	1,160.63
合计	67,274.00	525,897.08

7.4.7.12 股票投资收益**7.4.7.12.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 年 9 月 26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15,883,017.81	-335,257.65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股票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	-
合计	15,883,017.81	-335,257.65

7.4.7.12.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 年 9 月 26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254,360,241.64	7,497,449.26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238,477,223.83	7,832,706.91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15,883,017.81	-335,257.65

7.4.7.12.3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无。

7.4.7.13 债券投资收益**7.4.7.13.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年9月26日(基金合同生 效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21,426.26	34,054.22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合计	21,426.26	34,054.22

7.4.7.13.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年9月26日(基金合同生 效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114,245.46	939,141.50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92,800.00	905,000.00
减：应收利息总额	19.20	87.28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21,426.26	34,054.22

7.4.7.13.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无。

7.4.7.13.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无。

7.4.7.13.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无。

7.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

无。

7.4.7.15 衍生工具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衍生工具收益。

7.4.7.16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 年 9 月 2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1,150,660.82	106,717.31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
合计	1,150,660.82	106,717.31

7.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 年 9 月 2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84,959.36	9,339,425.10
——股票投资	-7,484,959.36	9,339,425.10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 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 其他	-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
合计	-7,484,959.36	9,339,425.10

7.4.7.18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 年 9 月 2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311,332.46	32,458.62

其他	-	6,123.16
合计	311,332.46	38,581.78

注：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基金持有人持有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时间分段递减设定，于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按一定比例归入基金资产。

7.4.7.19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 年 9 月 2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582,496.42	295,902.48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	-
合计	582,496.42	295,902.48

7.4.7.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 年 9 月 2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费用	20,000.00	50,000.00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50,000.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
上市费	75,000.00	15,000.00
银行汇划费	7,985.43	3,032.90
其他费用	360.00	400.00
合计	223,345.43	118,432.90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并无需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方正富邦”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富邦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北京方正富邦创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子公司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年9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 比例
方正证券	23,413,567.70	7.65%	—	—

7.4.10.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年9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 比例
方正证券	26,487.59	23.18%	—	—

7.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回购交易。

7.4.10.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方正证券	18,439.19	7.16%	0.00	0.00%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年9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方正证券	-	-	-	-

注 1：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的净额列示。

注 2：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7.4.10.2 关联方报酬**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 年 9 月 2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488,643.36	594,691.72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58,950.79	48,932.99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方正富邦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7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75%/当年天数。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 年 9 月 2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97,728.55	118,938.34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5%/当年天数。

7.4.10.2.3 销售服务费

无。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与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发生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发生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报告期末以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年9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 - 活期	1,334,977.12	51,283.72	99,955,758.42	317,521.03
中国建设银行 - 定期	-	-	-	-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需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7.4.12 期末（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组织体系包括三个层次：（1）第一层次风险控制：在董事会层面设立风险控制委员会，对公司规章制度、经营管理、基金运作、固有资金投资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全面的分析检查，对各种风险预测报告进行审议，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设督察长。督察长对董事会负责，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风险控制委员会的授权进行工作。（2）第二层次风险控制：第二层次风险控制是指公司经营层层面的风险控制，具体为在风险管理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和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层次对公司的风险进行的预防和控制。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公司在经营管理和基金运作中的风险进行全面的分析、评估，全面、及时、有效地防范公司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投资决策委员会研究并制定基金资产的投资策略，对基金的总

体投资情况提出指导性意见，从而达到分散投资风险，提高基金资产的安全性的目的。合规与风险管理部独立于公司各业务部门和各分支机构，对各岗位、各部门、各机构、各项业务中的风险控制情况实施监督。（3）第三层次风险控制：第三层次风险控制是指公司各部门对自身业务工作中的风险进行的自我检查和控制。公司各部门根据经营计划、业务规则及本部门具体情况制定本部门的工作流程及风险控制措施，相关部门、相关岗位之间相互监督制衡。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信用评级情况按《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设定的标准统计及汇总。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无。

7.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无。

7.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无。

7.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无。

7.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无。

7.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无。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7.4.13.3.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

无。

7.4.13.3.2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针对投资品种变现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设定流动性比例要求，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包括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组合中变现能力较差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等。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股票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本基金所持大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因此除附注 7.4.12 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外，其余均能以合理价格适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所承担的全部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持有及承担的大部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不计息，因此本基金的收入及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市场利率变化。本基金持有的利率敏感性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及债券投资等。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1,334,977.12	-	-	-	1,334,977.12
结算备付金	795.49	-	-	-	795.49
存出保证金	8,616.16	-	-	-	8,616.1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11,429,485.70	11,429,485.7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175,950.27	175,950.27
应收利息	-	-	-	165.93	165.93
应收股利	-	-	-	3,119.45	3,119.45
应收申购款	-	-	-	1,085.88	1,085.88
资产总计	1,344,388.77	-	-	11,609,807.23	12,954,196.00
负债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2.36	2.36
应付赎回款	-	-	-	678,387.31	678,387.31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8,244.77	8,244.77
应付托管费	-	-	-	1,648.96	1,648.96
应付交易费用	-	-	-	7,692.74	7,692.74
其他负债	-	-	-	140,172.22	140,172.22
负债总计	-	-	-	836,148.36	836,148.36
利率敏感度缺口	1,344,388.77	-	-	10,773,658.87	12,118,047.64

上年度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99,955,758.42	-	-	-	99,955,758.42
结算备付金	777,973.47	-	-	-	777,973.47
存出保证金	20,138.09	-	-	-	20,138.0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69,000.00	204,019,500.47	204,088,500.47
应收利息	-	-	-	11,396.07	11,396.07
应收股利	-	-	-	15,797.88	15,797.88
应收申购款	-	-	-	39,636.88	39,636.88
资产总计	100,753,869.98	-	69,000.00	204,086,331.30	304,909,201.28
负债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5,511,439.69	5,511,439.69
应付赎回款	-	-	-	3,977,614.50	3,977,614.50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190,534.84	190,534.84
应付托管费	-	-	-	38,106.97	38,106.97
应付交易费用	-	-	-	157,051.82	157,051.82
应交税费	-	-	-	0.36	0.36
其他负债	-	-	-	129,987.19	129,987.19
负债总计	-	-	-	10,004,735.37	10,004,735.37
利率敏感度缺口	100,753,869.98	-	69,000.00	194,081,595.93	294,904,465.91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性债券投资。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交易性债券投资金额较小，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股票和债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的资产配置采用“自上而下”的多因素分析策略，对全球经济发展形势及中国经济发展所处阶段(包括宏观经济运行周期、财政及货币政策、资金供需情况、证券市场估值水平等)进

行判断，并对股票市场、债券市场未来一段时间内的风险收益特征做出合理预测，据此灵活调整股票、债券、现金三类资产的配置比例。此外，本基金也将根据股市运行周期的演变规律定期，或者根据宏观经济重大变化不定期地进行资产配置比例的调整，保持基金资产配置的有效性，规避市场风险，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回报。

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本基金投资组合中投资于恒生沪深港通大湾区综合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得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包括 VaR(Value at Risk) 指标等来测试本基金面临的潜在价格风险，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11,429,485.70	94.32	204,019,500.47	69.18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	—	69,000.00	0.02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11,429,485.70	94.32	204,088,500.47	69.20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业绩比较基准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业绩比较基准上升 5%	590,523.79	10,732,078.59
	业绩比较基准下降 5%	-590,523.79	-10,732,078.59

7.4.13.4.4 采用风险价值法管理风险

无。

7.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1) 公允价值****(a)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接近于公允价值。

(b)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i)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i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11,429,485.7 元，无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2019 年 12 月 31 日，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204,012,922.43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75,578.04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

本基金持有的第一层次及第二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估值技术及输入值参见 7.4.4.5。

(i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v)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1,429,485.70	88.23
	其中：股票	11,429,485.70	88.23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335,772.61	10.31
8	其他各项资产	188,937.69	1.46
9	合计	12,954,196.00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港股通机制投资香港股票的公允价值为 5,452,516.18 元，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为 45.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14,380.00	0.12
C	制造业	3,061,017.72	25.2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3,465.60	0.36
E	建筑业	9,984.00	0.08
F	批发和零售业	50,366.60	0.42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98,772.00	1.64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6,435.00	1.04
J	金融业	1,813,950.60	14.97
K	房地产业	483,941.00	3.99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4,564.00	0.12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64,030.00	0.53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1,757.00	0.26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38,436.00	0.32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25,870.00	0.21
	合计	5,976,969.52	49.32

8.2.2 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指数基金）。

8.2.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基础材料	47,426.41	0.39
B 消费者非必需品	447,730.66	3.69
C 消费者常用品	120,465.78	0.99
D 能源	-	-
E 金融	2,178,535.07	17.98
F 医疗保健	20,532.65	0.17
G 工业	159,570.74	1.32
H 信息技术	144,552.93	1.19
I 电信服务	1,078,166.08	8.90
J 公用事业	247,635.43	2.04
K 房地产	1,007,900.43	8.32
合计	5,452,516.18	45.00

注：以上分类采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8.3.1 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700	腾讯控股	2,200	1,044,306.91	8.62
2	01299	友邦保险	12,000	959,469.60	7.92
3	601318	中国平安	7,900	687,142.00	5.67
4	000333	美的集团	5,130	504,997.20	4.17
5	00388	香港交易所	1,201	429,594.10	3.55
6	02318	中国平安	5,000	399,779.00	3.30
7	000001	平安银行	20,100	388,734.00	3.21

8	000651	格力电器	5,900	365,446.00	3.02
9	600030	中信证券	8,300	244,020.00	2.01
10	603288	海天味业	1,180	236,637.20	1.95
11	600036	招商银行	5,300	232,935.00	1.92
12	000002	万科 A	7,000	200,900.00	1.66
13	300760	迈瑞医疗	400	170,400.00	1.41
14	002594	比亚迪	800	155,440.00	1.28
15	002352	顺丰控股	1,700	149,991.00	1.24
16	03968	招商银行	3,500	144,341.26	1.19
17	00016	新鸿基地产	1,500	126,246.00	1.04
18	00291	华润啤酒	2,000	120,186.19	0.99
19	600048	保利地产	7,400	117,068.00	0.97
20	300124	汇川技术	1,200	111,960.00	0.92
21	01109	华润置地	3,993	107,541.39	0.89
22	600999	招商证券	4,590	107,130.60	0.88
23	300014	亿纬锂能	1,254	102,201.00	0.84
24	00027	银河娱乐	2,000	101,417.62	0.84
25	01113	长实集团	3,000	100,491.82	0.83
26	00003	香港中华煤气	10,250	99,898.46	0.82
27	000100	TCL 科技	12,600	89,208.00	0.74
28	06098	碧桂园服务	1,988	87,758.31	0.72
29	000063	中兴通讯	2,600	87,490.00	0.72
30	01211	比亚迪股份	500	85,510.62	0.71
31	01928	金沙中国有限公司	2,800	80,241.96	0.66
32	00011	恒生银行	700	78,769.09	0.65
33	01193	华润燃气	2,000	69,435.30	0.57
34	02388	中银香港	3,509	69,402.90	0.57
35	01997	九龙仓置业	2,002	67,988.27	0.56
36	02007	碧桂园	7,002	63,174.71	0.52
37	600383	金地集团	4,400	59,400.00	0.49
38	00066	港铁公司	1,500	54,727.64	0.45
39	002709	天赐材料	520	53,976.00	0.45
40	00268	金蝶国际	2,000	53,191.65	0.44
41	00017	新世界发展	1,750	53,170.61	0.44
42	300601	康泰生物	300	52,350.00	0.43
43	00012	恒基地产	2,000	50,919.22	0.42
44	000776	广发证券	3,100	50,468.00	0.42
45	300454	深信服	200	49,602.00	0.41

46	00270	粤海投资	4,034	47,396.65	0.39
47	002841	视源股份	400	46,012.00	0.38
48	002311	海大集团	700	45,850.00	0.38
49	002008	大族激光	900	38,475.00	0.32
50	603882	金域医学	300	38,436.00	0.32
51	300012	华测检测	1,400	38,318.00	0.32
52	02202	万科企业	1,700	38,273.58	0.32
53	002797	第一创业	3,700	36,815.00	0.30
54	06030	中信证券	2,500	36,779.67	0.30
55	00868	信义玻璃	2,000	36,443.01	0.30
56	00004	九龙仓集团	2,000	35,096.39	0.29
57	00101	恒隆地产	2,000	34,423.08	0.28
58	600143	金发科技	2,000	34,280.00	0.28
59	000066	中国长城	1,800	34,182.00	0.28
60	00285	比亚迪电子	1,000	34,170.58	0.28
61	002736	国信证券	2,500	34,100.00	0.28
62	00083	信和置业	4,000	34,002.26	0.28
63	600183	生益科技	1,200	33,792.00	0.28
64	300207	欣旺达	1,100	33,781.00	0.28
65	600872	中炬高新	500	33,325.00	0.28
66	001979	招商蛇口	2,500	33,225.00	0.27
67	603160	汇顶科技	200	31,110.00	0.26
68	300037	新宙邦	300	30,420.00	0.25
69	300529	健帆生物	440	29,840.80	0.25
70	000069	华侨城 A	4,200	29,778.00	0.25
71	300724	捷佳伟创	200	29,120.00	0.24
72	02238	广汽集团	4,005	29,056.02	0.24
73	601138	工业富联	2,100	28,749.00	0.24
74	002340	格林美	4,000	27,960.00	0.23
75	00148	建滔集团	1,000	27,521.63	0.23
76	002625	光启技术	1,200	26,700.00	0.22
77	002600	领益智造	2,200	26,378.00	0.22
78	002456	欧菲光	2,000	26,360.00	0.22
79	300676	华大基因	200	25,712.00	0.21
80	603233	大参林	320	25,072.00	0.21
81	00014	希慎兴业	1,000	23,944.66	0.20
82	003816	中国广核	8,100	22,842.00	0.19
83	01972	太古地产	1,200	22,774.78	0.19
84	00023	东亚银行	1,600	22,300.09	0.18

85	300115	长盈精密	900	22,185.00	0.18
86	601636	旗滨集团	1,700	21,760.00	0.18
87	002030	达安基因	610	20,923.00	0.17
88	09922	九毛九	1,000	19,862.70	0.16
89	00008	电讯盈科	5,000	19,652.29	0.16
90	002465	海格通信	1,800	19,494.00	0.16
91	300146	汤臣倍健	800	19,320.00	0.16
92	02689	玖龙纸业	2,000	18,516.08	0.15
93	300482	万孚生物	200	17,842.00	0.15
94	600332	白云山	600	17,550.00	0.14
95	01128	永利澳门	1,600	17,533.04	0.14
96	03383	雅居乐集团	2,000	17,371.45	0.14
97	000009	中国宝安	2,300	17,319.00	0.14
98	002916	深南电路	160	17,289.60	0.14
99	002138	顺络电子	700	17,164.00	0.14
100	02777	富力地产	2,000	16,782.30	0.14
101	01929	周大福	2,000	16,411.98	0.14
102	00010	恒隆集团	1,000	16,226.82	0.13
103	603833	欧派家居	120	16,140.00	0.13
104	002180	纳思达	600	16,038.00	0.13
105	00144	招商局港口	2,000	15,974.33	0.13
106	00152	深圳国际	1,500	15,806.00	0.13
107	600004	白云机场	1,100	15,543.00	0.13
108	002572	索菲亚	600	15,540.00	0.13
109	600380	健康元	1,100	15,301.00	0.13
110	601615	明阳智能	800	15,184.00	0.13
111	000039	中集集团	1,000	14,990.00	0.12
112	000012	南玻 A	2,000	14,760.00	0.12
113	002511	中顺洁柔	700	14,609.00	0.12
114	00880	澳博控股	2,000	14,594.04	0.12
115	01313	华润水泥控股	2,000	14,577.20	0.12
116	03319	雅生活服务	500	14,476.21	0.12
117	002791	坚朗五金	100	14,400.00	0.12
118	002683	宏大爆破	400	14,380.00	0.12
119	00836	华润电力	2,000	14,055.39	0.12
120	01816	中广核电力	10,000	14,055.39	0.12
121	600029	南方航空	2,300	13,708.00	0.11
122	002851	麦格米特	400	13,624.00	0.11
123	02282	美高梅中国	1,200	13,452.77	0.11

124	01813	合景泰富集团	1,500	13,356.83	0.11
125	000050	深天马 A	900	13,266.00	0.11
126	00763	中兴通讯	797	13,080.35	0.11
127	01776	广发证券	1,400	12,914.12	0.11
128	002939	长城证券	1,000	12,870.00	0.11
129	002152	广电运通	1,200	12,816.00	0.11
130	00200	新濠国际发展	1,000	12,691.93	0.10
131	300770	新媒股份	180	12,654.00	0.10
132	00839	中教控股	1,000	12,574.10	0.10
133	00659	新创建集团	2,000	12,102.78	0.10
134	300457	赢合科技	400	12,020.00	0.10
135	002429	兆驰股份	1,900	11,780.00	0.10
136	06099	招商证券	1,200	11,715.63	0.10
137	600728	佳都科技	1,500	11,385.00	0.09
138	002294	信立泰	400	11,332.00	0.09
139	002670	国盛金控	800	11,000.00	0.09
140	03380	龙光集团	1,000	10,688.83	0.09
141	01888	建滔积层板	1,000	10,655.16	0.09
142	000967	盈峰环境	1,300	10,582.00	0.09
143	00123	越秀地产	8,000	10,503.67	0.09
144	06049	保利物业	200	10,284.84	0.08
145	02128	中国联塑	1,000	10,217.51	0.08
146	01310	香港宽频	1,000	10,099.68	0.08
147	000999	华润三九	400	9,976.00	0.08
148	600325	华发股份	1,600	9,936.00	0.08
149	600323	瀚蓝环境	400	9,924.00	0.08
150	600446	金证股份	600	9,726.00	0.08
151	01638	佳兆业集团	3,008	9,696.23	0.08
152	601238	广汽集团	700	9,303.00	0.08
153	002831	裕同科技	300	9,186.00	0.08
154	000028	国药一致	200	9,160.00	0.08
155	01233	时代中国控股	1,000	9,072.88	0.07
156	00336	华宝国际	1,000	8,988.72	0.07
157	01052	越秀交通基建	2,000	8,887.72	0.07
158	000027	深圳能源	1,440	8,769.60	0.07
159	000987	越秀金控	600	8,736.00	0.07
160	300476	胜宏科技	400	8,628.00	0.07
161	001914	招商积余	400	8,612.00	0.07
162	600673	东阳光	1,700	8,551.00	0.07

163	000061	农产品	1,200	8,460.00	0.07
164	002920	德赛西威	100	8,414.00	0.07
165	00683	嘉里建设	500	8,264.90	0.07
166	000089	深圳机场	1,000	8,170.00	0.07
167	000513	丽珠集团	200	8,100.00	0.07
168	002867	周大生	300	7,995.00	0.07
169	600685	中船防务	300	7,974.00	0.07
170	300616	尚品宅配	100	7,966.00	0.07
171	01055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	2,000	7,776.75	0.06
172	000555	神州信息	500	7,750.00	0.06
173	002317	众生药业	700	7,714.00	0.06
174	00535	金地商置	8,000	7,473.76	0.06
175	03311	中国建筑国际	2,000	7,440.10	0.06
176	002191	劲嘉股份	800	7,384.00	0.06
177	00867	康哲药业	1,000	7,288.60	0.06
178	002249	大洋电机	1,600	7,200.00	0.06
179	000090	天健集团	1,200	7,128.00	0.06
180	600185	格力地产	1,100	7,106.00	0.06
181	601333	广深铁路	3,200	7,104.00	0.06
182	002544	杰赛科技	400	6,712.00	0.06
183	03320	华润医药	2,000	6,699.45	0.06
184	603228	景旺电子	220	6,633.00	0.05
185	000078	海王生物	1,600	6,416.00	0.05
186	03883	中国奥园	1,000	6,345.97	0.05
187	00173	嘉华国际	2,000	6,278.63	0.05
188	002035	华帝股份	700	6,181.00	0.05
189	002183	怡亚通	1,400	6,104.00	0.05
190	00293	国泰航空	1,000	6,034.56	0.05
191	01686	新意网集团	1,000	5,933.56	0.05
192	002285	世联行	1,200	5,904.00	0.05
193	01668	华南城	6,000	5,807.32	0.05
194	002912	中新赛克	100	5,796.00	0.05
195	000921	海信家电	400	5,764.00	0.05
196	300098	高新兴	1,400	5,656.00	0.05
197	300232	洲明科技	600	5,646.00	0.05
198	300085	银之杰	300	5,547.00	0.05
199	002421	达实智能	1,500	5,370.00	0.04
200	00136	恒腾网络	24,000	5,352.83	0.04

201	02314	理文造纸	1,000	5,344.41	0.04
202	603983	丸美股份	100	5,221.00	0.04
203	002611	东方精工	1,100	5,159.00	0.04
204	300197	铁汉生态	1,600	5,072.00	0.04
205	601139	深圳燃气	700	5,068.00	0.04
206	01513	丽珠医药	200	5,058.26	0.04
207	000006	深振业 A	900	5,049.00	0.04
208	000685	中山公用	600	4,980.00	0.04
209	01622	力高集团	2,000	4,881.51	0.04
210	000031	大悦城	1,100	4,840.00	0.04
211	00665	海通国际	3,000	4,721.60	0.04
212	000070	特发信息	500	4,605.00	0.04
213	002002	鸿达兴业	1,500	4,500.00	0.04
214	00604	深圳控股	2,000	4,477.52	0.04
215	002416	爱施德	600	4,476.00	0.04
216	000881	中广核技	400	4,400.00	0.04
217	300377	赢时胜	500	4,385.00	0.04
218	300602	飞荣达	212	4,273.92	0.04
219	002503	搜于特	1,900	4,256.00	0.04
220	01883	中信国际电讯	2,000	4,107.20	0.03
221	002042	华孚时尚	900	4,005.00	0.03
222	603043	广州酒家	100	3,873.00	0.03
223	002292	奥飞娱乐	600	3,654.00	0.03
224	002717	岭南股份	1,000	3,590.00	0.03
225	002419	天虹股份	465	3,552.60	0.03
226	002672	东江环保	400	3,532.00	0.03
227	00806	惠理集团	1,000	3,442.31	0.03
228	002461	珠江啤酒	300	3,207.00	0.03
229	002303	美盈森	800	3,200.00	0.03
230	000810	创维数字	400	3,196.00	0.03
231	603328	依顿电子	400	3,180.00	0.03
232	03990	美的置业	200	2,915.44	0.02
233	002047	宝鹰股份	800	2,856.00	0.02
234	02039	中集集团	300	2,853.16	0.02
235	01381	粤丰环保	1,000	2,794.24	0.02
236	300735	光弘科技	200	2,730.00	0.02
237	02356	大新银行集团	400	2,679.78	0.02
238	600548	深高速	300	2,664.00	0.02
239	01788	国泰君安国际	3,000	2,625.92	0.02

240	601330	绿色动力	300	2,589.00	0.02
241	01212	利福国际	500	2,588.04	0.02
242	00525	广深铁路股份	2,000	2,356.59	0.02
243	002243	通产丽星	200	2,194.00	0.02
244	600162	香江控股	1,100	2,123.00	0.02
245	300634	彩讯股份	100	1,852.00	0.02
246	002911	佛燃能源	100	1,806.00	0.01
247	000025	特力 A	100	1,690.00	0.01
248	00059	天誉置业	2,000	1,666.45	0.01
249	001872	招商港口	100	1,592.00	0.01
250	01558	东阳光药	200	1,486.34	0.01
251	00895	东江环保	200	917.39	0.01
252	00345	VITASOY INT'L	11	279.59	0.00

8.3.2 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的股票。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700	腾讯控股	6,530,652.18	2.21
2	601318	中国平安	5,538,284.31	1.88
3	300477	合纵科技	5,170,559.84	1.75
4	02318	中国平安	3,989,772.87	1.35
5	01299	友邦保险	2,811,749.42	0.95
6	002466	天齐锂业	2,387,468.00	0.81
7	600036	招商银行	1,078,629.00	0.37
8	00388	香港交易所	868,638.66	0.29
9	000651	格力电器	712,411.00	0.24
10	00016	新鸿基地产	687,329.77	0.23
11	300760	迈瑞医疗	678,730.00	0.23
12	000001	平安银行	637,128.00	0.22
13	000333	美的集团	607,823.00	0.21
14	01928	金沙中国有限公司	593,822.02	0.20
15	00003	香港中华煤气	590,335.83	0.20

16	000069	华侨城 A	588,135.00	0.20
17	002352	顺丰控股	568,471.00	0.19
18	603160	汇顶科技	483,320.00	0.16
19	000002	万科 A	483,270.00	0.16
20	600999	招商证券	478,753.40	0.16

注：本项的“买入金额”均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700	腾讯控股	29,039,888.32	9.85
2	01299	友邦保险	20,109,777.37	6.82
3	601318	中国平安	15,422,112.00	5.23
4	600036	招商银行	11,121,829.00	3.77
5	02318	中国平安	10,063,117.54	3.41
6	00388	香港交易所	7,292,824.85	2.47
7	000001	平安银行	6,936,145.00	2.35
8	000333	美的集团	6,752,738.32	2.29
9	000651	格力电器	6,683,096.98	2.27
10	300477	合纵科技	4,454,935.11	1.51
11	600030	中信证券	4,193,755.00	1.42
12	000002	万科 A	4,130,619.00	1.40
13	002475	立讯精密	3,706,802.99	1.26
14	00016	新鸿基地产	3,250,448.30	1.10
15	00003	香港中华煤气	3,204,344.98	1.09
16	03968	招商银行	3,187,998.63	1.08
17	600048	保利地产	2,880,494.00	0.98
18	00027	银河娱乐	2,732,290.74	0.93
19	01928	金沙中国有限公司	2,660,728.84	0.90
20	01113	长实集团	2,633,734.05	0.89

注：本项的“卖出金额”均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52,954,063.91
--------------	---------------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254,360,241.64
--------------	----------------

注：本项“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投资。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8,616.1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75,950.27
3	应收股利	3,119.45
4	应收利息	165.93
5	应收申购款	1,085.88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88,937.69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8.12.5.1 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12.5.2 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1, 184	8, 394. 25	-	-	9, 938, 789. 58	100. 00%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 比例
1	欧湘灵	113, 146. 00	25. 74%
2	廖益民	99, 085. 00	22. 54%
3	邵常红	59, 601. 00	13. 56%
4	罗海波	37, 412. 00	8. 51%
5	李超	22, 975. 00	5. 23%
6	钱中明	20, 923. 00	4. 76%
7	黄勃	7, 700. 00	1. 75%
8	熊桂连	5, 900. 00	1. 34%
9	梁玉美	5, 192. 00	1. 18%
10	陆泳梅	4, 700. 00	1. 07%

注：上述基金持有人份额均为场内基金份额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 持有本基金	3, 224. 68	0. 03%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 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1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9 年 9 月 26 日）基金份额总额	303,741,891.26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86,576,897.45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4,252,230.34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280,890,338.21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938,789.58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发布《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曹磊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督察长职务，同时聘任向祖荣先生为公司督察长。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更。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决定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我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 2 年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本报告期内应支付给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报酬为人民币 20,000.00 元。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中泰证券	4	125,048,799.14	40.87%	120,726.36	46.90%	-
大通证券	2	94,223,324.42	30.80%	72,089.09	28.00%	-
东兴证券	2	39,009,331.02	12.75%	26,290.29	10.21%	-
方正证券	9	23,413,567.70	7.65%	18,439.19	7.16%	-

银河证券	2	18,293,714.21	5.98%	15,476.05	6.01%	新增 1 个
华鑫证券	2	4,790,316.48	1.57%	3,633.61	1.41%	新增
东吴证券	3	989,349.83	0.32%	660.08	0.26%	新增
招商证券	2	178,655.83	0.06%	118.45	0.05%	—
东方证券	1	—	—	—	—	—
中信建投	2	—	—	—	—	—
兴业证券	2	—	—	—	—	—
中信证券	2	—	—	—	—	—
粤开证券	1	—	—	—	—	—
天风证券	2	—	—	—	—	—
华创证券	1	—	—	—	—	—
华泰证券	2	—	—	—	—	—
安信证券	1	—	—	—	—	—
申万宏源证券	1	—	—	—	—	—
国金证券	1	—	—	—	—	—
国盛证券	2	—	—	—	—	—
海通证券	1	—	—	—	—	—
万联证券	2	—	—	—	—	—
长城证券	1	—	—	—	—	—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泰证券	83,049.70	72.69%	—	—	—	—
大通证券	3,726.81	3.26%	—	—	—	—
东兴证券	—	—	—	—	—	—
方正证券	26,487.59	23.18%	—	—	—	—
银河证券	—	—	—	—	—	—
华鑫证券	981.36	0.86%	—	—	—	—
东吴证券	—	—	—	—	—	—
招商证券	—	—	—	—	—	—
东方证券	—	—	—	—	—	—

中信建投	-	-	-	-	-	-
兴业证券	-	-	-	-	-	-
中信证券	-	-	-	-	-	-
粤开证券	-	-	-	-	-	-
天风证券	-	-	-	-	-	-
华创证券	-	-	-	-	-	-
华泰证券	-	-	-	-	-	-
安信证券	-	-	-	-	-	-
申万宏源证券	-	-	-	-	-	-
国金证券	-	-	-	-	-	-
国盛证券	-	-	-	-	-	-
海通证券	-	-	-	-	-	-
万联证券	-	-	-	-	-	-
长城证券	-	-	-	-	-	-

注：1、为了贯彻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制定了选择券商的标准，即：

i 经营行为规范，在近一年内无重大违规行为。

ii 公司财务状况良好。

iii 有良好的内控制度，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

iv 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提供质量较高的宏观、行业、公司和证券市场研究报告，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殊要求，提供专门的研究报告。

v 建立了广泛的信息网络，能及时提供准确的信息资讯和服务。

2、券商专用交易单元选择程序：

i 对交易单元候选券商的研究服务进行评估。

本基金管理人组织相关人员依据交易单元选择标准对交易单元候选券商的服务质量和研究实力进行评估，确定选用交易单元的券商。

ii 协议签署及通知托管人

本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券商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3、本基金报告期内无停止租用交易单元情况。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方正富邦恒生沪深港通大湾区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证券日报、公司网站	2020 年 1 月 6 日

2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销售业务的公告	上证报、证券日报、中证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20 年 1 月 10 日
3	方正富邦恒生沪深港通大湾区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2019 年第 4 季度报告	证券日报、公司网站	2020 年 1 月 17 日
4	关于方正富邦恒生沪深港通大湾区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及恢复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证券日报、公司网站	2020 年 1 月 20 日
5	关于方正富邦恒生沪深港通大湾区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及恢复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证券日报、公司网站	2020 年 1 月 20 日
6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网上交易部分业务的公告	上证报、证券日报、中证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20 年 1 月 22 日
7	关于调整方正富邦恒生沪深港通大湾区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恢复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间的公告	证券日报、公司网站	2020 年 1 月 31 日
8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上证报、证券日报、中证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20 年 2 月 14 日
9	方正富邦恒生沪深港通大湾区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更新）	证券日报、公司网站	2020 年 3 月 13 日
10	方正富邦恒生沪深港通大湾区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证券日报、公司网站	2020 年 3 月 13 日
11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推迟披露旗下公募基金 2019 年年度报告的公告	上证报、证券日报、中证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20 年 3 月 26 日
12	关于方正富邦恒生沪深港通大湾区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及恢复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证券日报、公司网站	2020 年 3 月 31 日
13	关于方正富邦恒生沪深港通大湾区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及恢复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证券日报、公司网站	2020 年 3 月 31 日
14	关于方正富邦恒生沪深港通大湾区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及恢复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证券日报、公司网站	2020 年 4 月 8 日
15	关于方正富邦恒生沪深港通大湾区	证券日报、公司网站	2020 年 4 月 8 日

	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及恢复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16	方正富邦恒生沪深港通大湾区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年年度报告	证券日报、公司网站	2020 年 4 月 17 日
17	方正富邦恒生沪深港通大湾区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2020 年第 1 季度报告	证券日报、公司网站	2020 年 4 月 21 日
18	关于方正富邦恒生沪深港通大湾区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及恢复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证券日报、公司网站	2020 年 4 月 24 日
19	关于方正富邦恒生沪深港通大湾区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及恢复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证券日报、公司网站	2020 年 6 月 19 日
20	关于方正富邦恒生沪深港通大湾区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及恢复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证券日报、公司网站	2020 年 7 月 1 日
21	方正富邦恒生沪深港通大湾区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2020 年第 2 季度报告	证券日报、公司网站	2020 年 7 月 18 日
22	方正富邦恒生沪深港通大湾区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2020 年中期报告	证券日报、公司网站	2020 年 8 月 29 日
23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调整估值的公告	上证报、证券日报、中证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20 年 8 月 29 日
24	方正富邦恒生沪深港通大湾区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证券日报、公司网站	2020 年 8 月 31 日
25	关于方正富邦恒生沪深港通大湾区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及恢复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证券日报、公司网站	2020 年 9 月 25 日
26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部分代销机构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上证报、证券日报、中证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20 年 9 月 28 日
27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上证报、证券日报、中证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20 年 9 月 30 日
28	关于方正富邦恒生沪深港通大湾区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	证券日报、公司网站	2020 年 10 月 23 日

	及恢复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29	方正富邦恒生沪深港通大湾区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2020 年第 3 季度报告	证券日报、公司网站	2020 年 10 月 27 日
30	关于方正富邦恒生沪深港通大湾区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及恢复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证券日报、公司网站	2020 年 12 月 21 日
31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部分代销机构办理旗下基金相关业务的公告	上证报、证券日报、中证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20 年 12 月 24 日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募集的文件；
- （2）《方正富邦恒生沪深港通大湾区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 （3）《方正富邦恒生沪深港通大湾区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
- （4）《方正富邦恒生沪深港通大湾区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13.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备查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30 日